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1-09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减值准备冲回的会计处理，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商业物业抵押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戈、谢畅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满华、李清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各项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戈、谢畅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满华、李清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办法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